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郭真善
電話：7995678#3035
電子信箱：kuomoch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249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報名表件odt檔(含派車流程暨派車單)

(66336647_11532490200A0C_ATTCH8.pdf、66336647_11532490200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(地址：高雄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)

(三)比賽組別：分為甲組及乙組：

1、甲組：位於本市美濃區、杉林區(共2區)之學校。

2、乙組：位於本市除上開2區以外之行政區(共36區)學校。

(四)比賽項目：



1、打嘴鼓項目：主題為「有情高雄、當靚城市」，請依5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，子題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之客家語。

2、歌謠項目：參加隊伍每隊自選客家語曲目二首。可參考本市國中客家語資源中心 (<https://hakka.mtjh.kh.edu.tw/hakka/center.htm>) /資源中心/學習園地/歌曲語文之局編教材曲目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學國中）學生組隊參加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紙本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與肖像權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公文交換並線上填寫電子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bUFhMJrkYE1NkyHr5>)，報名紙本核章後請掃描成PDF檔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參加旨案比賽偏鄉學校（不含非山非市）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民族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黃組長，電話：(07)3818718分機12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